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11号

申请人：梁某，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区分局）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海城管信〔2018〕53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9年2月1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海城管信〔2018〕53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一、申请履行职责拆除违法建筑及被申请人处理情况。2018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EMS快递寄送的《履行职责申请书》，申请书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广州市国土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海珠区滨江街道某街8号、10号（某

广场 B 区) 6 楼为避难层。某物业管理公司在海珠区滨江街某街 8 号、10 号 (某广场 B 区) 6 楼砌墙, 将该区违法围蔽、占用, 缩小了避难层的面积。该砌墙围蔽行为违法改变了小区内共用设施的规划, 请求城管部门履行职责, 拆除该违法建筑, 恢复原状。”并以《广州市国土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某广场 (自编 B1B2 栋) 数据》、三张违法建筑图片作为附件。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海珠区城管局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海城管信告知〔2018〕470 号), 告知已经受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

在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查处违法建筑过程中,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另提交了滨江街道某街 8 号、10 号 (某广场 B 区) 6 楼的《规划许可图》(穗规建证〔2007〕4641 号)。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 主要内容为: “广州市某物业管理公司在某广场 B 区第 6 层架空层北面、地铁风亭与管理用房之间、608 电梯对出的位置共建了四面砌墙结构围墙, 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报建手续, 滨江街城管执法队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其后, 某物业管理公司陆续进行自拆。现其三面围墙已拆除, 余下一面围墙未拆除, 下一步, 我局将继续督促滨江街城管执法队依法跟进处理。”

二、被申请人仅将部分的违法建筑认定为违法建筑, 未依照穗证建规〔2007〕4641 号规划许可图全面认定违法建筑并予以拆除的行为违法。根据穗规建证〔2007〕4641 号 (某广场 B 区

6 楼的《规划许可图》），符合规划的为合法建筑，不符合规划许可的围墙属于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应当据此对违法建筑履行法定职责，予以拆除。但被申请人仅将部分的违法建筑认定为违法建筑，未依据《规划许可图》对违法建筑作全面认定，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属于履行职责不充分。

三、社会媒体曾就该违法事情进行两次报道。2018 年 10 月 14 日，珠江台的《今日关注》栏目就某公司违法占用“某广场 B 区”6 楼的避难层事情进行报道。2018 年 11 月 19 日，“TVS1 南方经济频道”的《今日一线》栏目再次对该事情进行报道。

四、某物业公司曾恶意破坏承重墙，严重危害大楼安全。2018 年 11 月上旬，某物业管理公司在抢建施工中，打掉了 6 楼的避难层面积高达数百平方米的楼板，这些楼板为承重结构，剪断了该区域横梁上的钢筋，严重影响物业安全。申请人全体业主于 11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紧急履行职责申请书》，请求紧急对某公司的违法事项进行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仅将部分违法建筑认定为违法建筑，未根据穗规建证〔2007〕4641 号对某广场 B 区 6 楼的违法建筑予以全面认定，并履行法定职责予以拆除，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属于履行职责不充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不具有提起本案复议的申请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申请行政复议，须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虽赋

予投诉、举报人对违法建设向城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权，也规定城管部门需要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但并未赋予投诉人、举报人对城管部门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行为提起履行职责之复议申请的权利，有权就城管部门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行为提起履行职责之复议申请的应是该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条规定，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人，认为某物业管理公司在某广场 B 区 6 楼砌墙的行为构成违法建设，影响了所处大楼居民的权益，但该事项属于业主共有利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有关复议申请材料中并未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亦未提供其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业主或取得业委会授权；同时也非被申请人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行为相对人，被申请人查处违法建设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故申请人不具有复议主体资格，其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二、被申请人具有调查认定辖区内涉嫌违法建设的职权依据。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依法调查认定在本辖区内涉嫌违法建设的职权。

三、被申请人作出海城管信〔2018〕533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事实查明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 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事实查明清楚。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来信要求拆除某物业管理公司在海珠区滨江街道某街 8 号、10 号（以下简称某广场 B 区）6 楼避难层上违法砌的墙。被申请人经初步调查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海城管信告知〔2018〕470号《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被申请人及滨江街道城管执法队到现场调查处理情况如下：广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某广场B区第六层架空层北面、地铁风亭与管理用房之间、608电梯对出位置共建了四面砖砌结构围墙，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报建手续。滨江街道城管执法队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其后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陆续进行自拆。至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时，三面围墙已拆除，余下一面围墙尚未拆除。被申请人经调查处理后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海城管信〔2018〕53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2. 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中，经被申请人及滨江街道城管执法队到现场调查，广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某广场B区第六层架空层北面、地铁风亭与管理用房之间、608电梯对出位置共建了四面砖砌结构围墙，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报建手续。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该围墙已构成违法建设。滨江街道城管执法队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当事人已陆续进行整改。

四、答复人作出《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程序合法。答复人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后，于10月3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海城管信告知〔2018〕470号《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申请人于11月1日收到了该告知书。答复人依法处理后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海城管信〔2018〕53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于12月25日邮寄送达

申请人，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该告知书。

五、涉案围墙的后续处理情况。经滨江街道城管执法队 2019 年 1 月 4 日现场检查，当事人已自行将余下的一面围墙拆除。至此，该涉案的四面围墙已整改完毕。

本府查明：2018 年 10 月 2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拆除广州市某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在海珠区滨江街道某街 8 号、10 号某广场 B 区（以下简称“某广场 B 区”）6 楼避难层上违法砌的墙，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海城管信告知〔2018〕470 号《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反映某公司在某广场 B 区 6 楼避难层砌墙的投诉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前往某广场 B 区六楼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照片，某公司已拆除三面墙。

2018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海城管信〔2018〕533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查，某公司在某广场 B 区第六层架空层北面、地铁风亭与管理用房之间、608 电梯对出的位置共建了四面砖墙结构围墙，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报建手续，滨江街城管执法队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其后某公司陆续进行自拆。现其中三面围墙已拆除，余下一面围墙未拆除。下一步，被申请人将继续督促滨江街城管执法队依法跟进处理。

2019年1月4日，被申请人前往某广场B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该《检查笔录》主要记载：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穗综海责字〔2018〕滨16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拆除了原构筑于某广场B1、B2栋六楼架空层的四面围墙……现场拍照取证。

另查明，2018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发出穗综海责字〔2018〕滨16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该公司其于2018年9月28日在某广场B区6楼公共架空层进行违法构筑砌墙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要求其于2018年10月15日17时自行拆除违建砖墙。

以上事实，有履行职责申请书、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三条、《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涉及违法建设的投诉举报具有处理、答复职能。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收到举报应当登记并及时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在七日内移送相关行政机关处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有明确举报人的，应当在受理举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

意见书面告知举报人。”《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于同年10月31日依法受理后，前往某广场B区进行了调查处理，并于同年12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海城管信〔2018〕53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书面告知其调查处理结果，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前，已经责令某公司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在作出海城管信〔2018〕53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后，继续依法督促该公司自行整改。至被申请人2019年1月4日前往某广场B区现场检查时，某公司已自行拆除涉案四面围墙。事实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充分履行法定职责，故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无事实依据，本府依法不予支持。但为更好维护申请人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本府建议被申请人就某广场B区涉案违法建设的最终调查处理结果，再次告知申请人，进一步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海城管信〔2018〕533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